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RAG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 CIN)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及其中所載同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已透過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

投票表決結果之詳情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a) 確認及批准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Peak Prospect Global Limited（作為買方）與本公司主要股東孫粗洪先生（「賣方」）（作為賣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統稱「協議」），內容有關收購(i) Polyworld Marine Corp.（「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目標公司於協議完成時欠結賣方之股東貸款，代價最高達 11,500,000 美元，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根據協議向賣方最多補償 50,000 美元；及	200,169,252 (99.99%)	7,800 (0.01%)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完成及進行彼或彼等可能認為必需、適當或權宜之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及批准任何文件之任何修訂、更改或修改以落實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	--

附註：有關上述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之票數均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因此上述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48,851,784股。誠如該通函所述，孫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被視作於87,270,066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15.9%）中擁有權益）及其緊密聯繫人士須於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461,581,718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84.1%）。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Ardent Business Advisory Pte. Ltd.（獨立外聘會計事務所）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蘇家樂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蘇家樂先生（主席）；三名執行董事，即張良先生（行政總裁）、王煜女士及萬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奇金先生、杜恩鳴先生及鮑少明先生。